

#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9〕65号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 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梧发〔2018〕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改革，以“政府定标、企业承诺、过程监管、信用奖惩”为原则，实行“宽进、严管”，开展以企业依法承诺和政府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形成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的项目审批新格局。

##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 （一）实施范围。

梧州市辖区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工业园区（集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已经依法取得用地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2017年本）的通知》（桂政发〔2017〕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

治区“两高”范围内的项目，均可依照本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建设申请。

## （二）实施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园区应完善区域评价工作，制定园区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准入标准，明确园区行业准入以及单位投入产出、能耗、环境等控制指标，并向社会公布。企业申请实行企业承诺直接落地建设，由园区管委会提供接纳企业初步意向证明后，向市行政审批局（或县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正式启动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程序。

2. 申请承诺制建设所需材料：园区管委会提供接纳企业初步意向证明、投资项目备案表、招拍挂获得土地证明、设计方案、企业首月施工计划、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3. 对已开展了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稳定性分析评价报告、能源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以及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的工业园区，在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承诺制直接落地建设申请时，原则上不再要求提供以上评估内容的单项审批结果，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 三、主要内容

（一）实行企业承诺直接落地开工建设。由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依法设定标准，制定具有法律效力规范的“企业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完善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及施

工图预算等手续。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在向企业充分告知承诺内容、注意事项基础上，与自愿申请承诺制直接落地建设的企业签订承诺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由规划部门牵头，对项目总平图、设计方案以及首月施工计划进行初审（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后由行政审批部门（县级政务服务部门）颁发施工登记备案表，允许企业按照首月施工计划内容（原则上不包含项目主体工程）直接落地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审批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审批流程，开工和审批同步开展。企业按照首月施工计划建设期间，对依法依规必须取得的行政审批（许可），由企业根据承诺内容，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提出申请，由各审批部门按照《梧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指标百日攻坚实施细则》分别办理、核发相应行政许可。项目工程报建分为投资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三个阶段办理，时限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

1. 投资许可阶段包括：投资项目备案（发改部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部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自然资源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备案等由行政审批部门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并联审批。

2. 规划许可阶段包括：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审查（含园林绿化、抗震设防要求告知）、建筑设计方案审定（含建筑综合审查、

绿色建筑、卫生、文物保护等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三个环节,由规划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颁发。

**3. 施工许可阶段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环节。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个阶段审批完成后,企业在首月施工建设基础上,同步衔接项目主体工程施工。项目主体工程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罚程序后,方可补办施工许可证。

**(三)提升全过程服务质量。**各级政务服务部门要实行统一窗口受理,专人负责,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提倡首问全程指引。在与企业签订承诺书后,要同步将承诺书推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报备,并录入广西在线审批平台,实行在线并联审批。各审批部门要主动与企业对接,密切跟踪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指导、协助企业及时办理和完善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手续并及时办理和核发相应的行政许可;在办理过程中需相关审批单位出具意见的(不包括行政许可),由承办的审批单位自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征求意见与内部审批同步进行。〔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审批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全过程监管。**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在项目准入时,审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作出承诺以及按照承诺的要求和标准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依法依规选择勘

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住建部门要主动介入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及时到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设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重点监督，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在项目竣工投产后，各相关审批部门要重点复核企业承诺的能耗、排放、税收等事项是否落到实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责任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项目竣工投产前达到验收条件的，由企业按承诺书的要求向验收部门递交验收申请，验收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投资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作出同意投产、限期整改、全面整顿的意见，验收合格后颁发相关证照。对项目不能履行承诺以及未能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勘察、设计、评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凡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投产。能整改的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作出处理。〔责任单位：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信用奖惩。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到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建立承诺履行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企业应及时按照承诺书约定时限报告履行承诺情况以及重要节点事项。对不按时报告履行情况的，依序采取提醒、警告、“黑名单”

等措施。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守信者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政策措施便利、资金安排优惠等方面激励措施；对违反信用承诺的，除依照承诺书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违约事项记入信用档案，依法在“信用梧州”网站公布，性质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在相关行业和市场禁止进入惩罚。（责任单位：信用评价体系管理部门，各有关审批部门）

（七）推动建立区域评价制度。加快开展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等共性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不再重复进行评估评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行政审批局和有关审批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容错免责机制。在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中出现过错的，要区别对待，对未与其他单位和

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或牟取个人利益的，免于追究责任。

（二）加强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跟踪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相应的实施细则，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的立项、报建、施工以及竣工验收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确保承诺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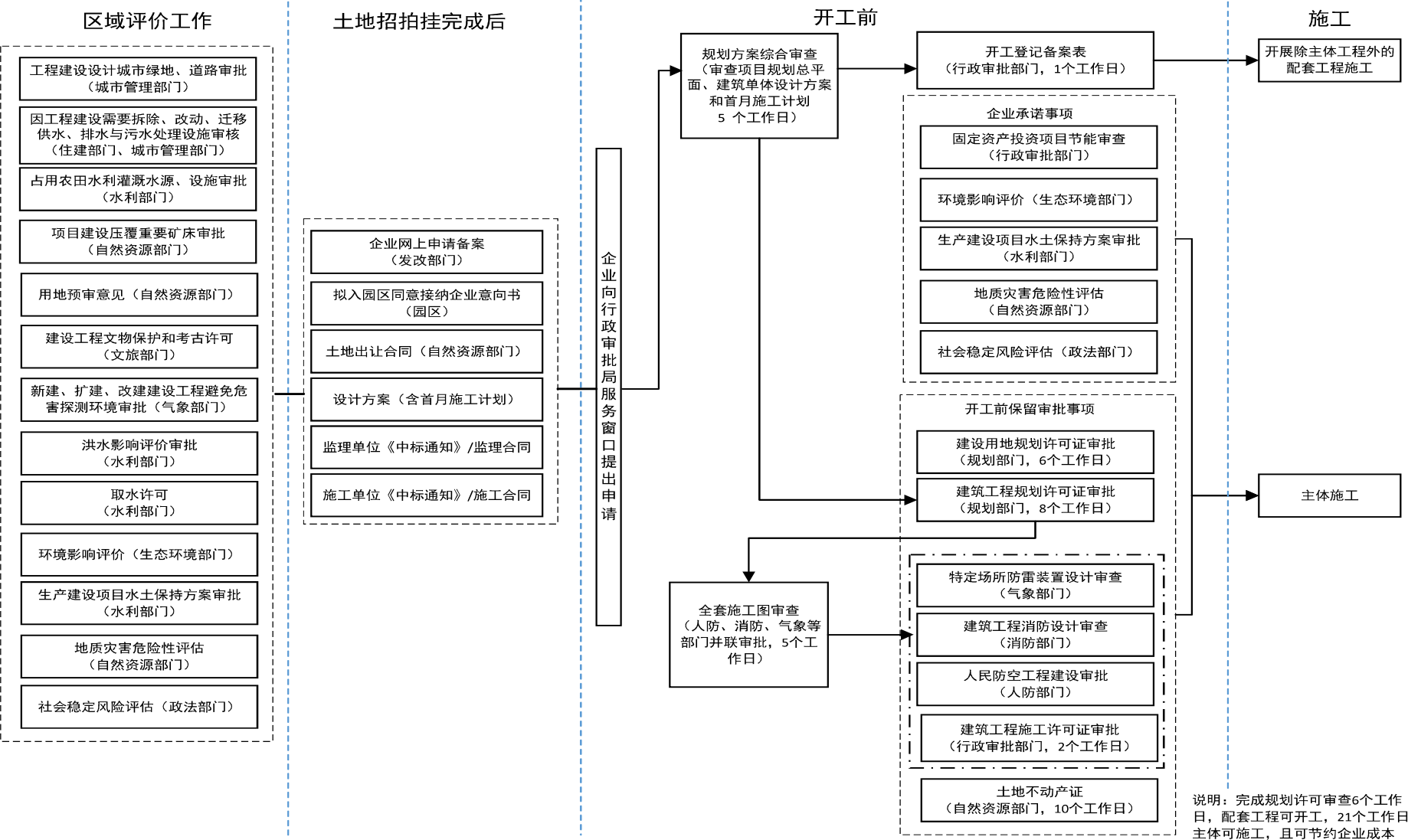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市主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方案和项目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和事项，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承诺制改革试点是一项全新探索，新情况、新问题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借鉴先进经验，切实摸清现状，找准难点和突破口。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及时分析研究风险防控，不断完善工作措施。

- 附件：1.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流程图  
2.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承诺书（格式样本）

附件 1

#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流程图



承诺书编号:

(格式样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_\_\_\_\_

建设类别: ☐ 基建项目、 ☐ 技改项目、 ☐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建、☐其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括建设规模、主要内容、产品名称、设计生产能力、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标准、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等情况。根据审批事项的具体要求填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该部分由审批单位参照以上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填写,能反映项目

基本情况，具体审批事项关注内容即可。]

##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按照营业执照或组

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填写，填写规范全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_\_\_\_\_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_\_\_\_\_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类型及号码:

\_\_\_\_\_

工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含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公司通信地址）:

\_\_\_\_\_

[以上内容，原则上必须全部填写。其他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三、承诺内容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自治区以及梧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完善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选

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等手续，按时履行承诺，具体承诺条款详见附件（如项目涉及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则需办理相关手续；如不涉及，则无需办理）。

#### 四、其它承诺

（一）我单位将根据《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由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确定的报送审批资料的时限前，按照本承诺书的约定，提交符合规定的审批事项相关资料。

（二）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在广西投资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公示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三）我单位将在本承诺书生效后，在\_\_\_\_\_〔报告履信情况的时间约定〕，书面报告履信情况，重大情况将及时报告。

.....

（以上 3 条列入承诺书，其他需承诺内容，由审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1. 自愿签订本承诺书。

2. 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以及在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

3. 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4. 实施、运营过程中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愿按照《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等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5.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_\_\_\_\_（签字）

相关工作直接负责人：\_\_\_\_\_（签字）

市（或县级）政务服务部门：\_\_\_\_\_（签章）

附件：企业承诺条款

年 月 日

## 附件

# 企业承诺条款

（格式范本，各审批部门根据具体项目进行调整完善）

根据《梧州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公司在梧州市 XX 县（市、区）投资建设的 XX 项目，自愿参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先建后验”直接落地改革，遵守有关的管理规定，申请容缺办理竣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郑重承诺自项目施工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和单位的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下列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规范，开展方案设计，并在规划条件核实前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人防地下室设计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局（XX 县级政务服务部门）审查，直至合格备案。

二、严格按照经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人防地下室设计方案）成果图纸和内容组织施工。

三、在项目主体开工前申请办理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四、在建设施工场地临近主干道、集散广场或人流较集中区

域悬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的公示牌，其尺寸规格和内容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严格按照承诺的建设工程技术方案施工。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所有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七、项目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有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建设和违背自身承诺的行为自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八、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气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九、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市行政审批局（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申请联合验收，并报送有关规划资料。

十、对办理规划行政许可所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交材料不真实而造成相关问题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

十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抽查手续。如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十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执行。

十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及时申办园林绿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一）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以及国家重点工程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在动工之前完成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手续。

（二）在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审批手续。

十五、本项目施工期直至获得正式排水许可证前严格遵行排水许可有关规定：

（一）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损坏的，主动修建预沉设施，且临时排水需经沉设施处理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 2015）的要求后，方可接入指定的排水系统。

（二）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设计在报经市政部门批准后再展开施工，室外排水工程（包括与市政排水系统接口部分）施工完毕立即报请城市管理监督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三）室内外严格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混接。

（四）不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五）不发生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1. 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排水设施或影响、改变其功能。
2. 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植树、埋杆。
3. 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4. 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5. 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6.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7.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8. 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办。

（六）若上述承诺未兑现或仅部分兑现，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十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申报办理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手续。

十七、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就工程项目申报缴纳工资保证金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在项目施工后 1 个月内，主动向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缴纳工资保证金并及时完成资金进账或银行保函业务，开设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专用账户。

（二）全面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建立职工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并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由建设单位每月按工程进度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支付到专用账户，并由施工单位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绝不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我公司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须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劳动者工资，并出具书面证明。

（四）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向农民工公示所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和分包企业的总部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项目经理和劳资专管员姓名、联系方式；同时公示施工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每月的具体支付日期，施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详细办公地址和投诉电话等信息。

（五）落实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各类企业依法向招用的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支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承担清偿主体责任。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由于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作为发包方的用人单位应当先支付工资，再依法向承包人追偿。

（六）自觉接受劳动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七）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及建设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予以支付，已支取的部分由我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补缴垫付资金。

（八）在实施过程中如有违反承诺的，立即停工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八、在项目动工前，及时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在手续齐全的条件下对建筑渣土予以处置，并保证文明施工。如果出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渣土的行为，自觉接

收相应处罚。

十九、在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手续；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预防水土流失；主体工程竣工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利部门报备。

二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对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市级及以下的建设项目纳入承诺办理事项，对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执行网上自主备案的豁免审批。项目需符合各级环境保护规划及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满足“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二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承诺办理以下事项：

（一）规划部门——建设工程放线后，在主体工程开工前，申请建设工程验线，在规划条件核实前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缴纳工资支付保证金，开设工人资金支付分账专用账户，办理建筑行业工伤保险。

（四）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

（五）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

（六）规划部门——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七）应急部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及职业卫生“三同时”。

（八）行政审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评估。

（九）发展改革部门——项目立项（或备案）手续。

（十）水利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十一）文物管理部门——出具工程建设文物保护意见。

二十二、我公司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在编制工作量清单时，缩减或取消图纸设计内容。我公司作为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会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不肢解工程，违法发包，会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十三、其他承诺事项：

（填写未提供的资料项目）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停止建设，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主动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